

喷漆、烘干室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9日,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喷漆、烘干室改造项目》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包头市智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喷漆、烘干室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审批意见(包开环审字[2021]9号)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项目名称: 喷漆、烘干室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5号。
- (5) 建设规模: 年产电控工件48940件。
- (6)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6台数控加工中心提升机械加工水平,同时将现有西一楼胶管库房改造为喷漆间和烘干间,原有喷漆间和烘干间不再使用,产生的喷漆和烘干废气采取采用干式过滤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将现有电焊间和打磨间进行改造,采用专业的工作台替换原有工作台,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废气将干式过滤器调整为滤筒除尘器进行治理。对胶板切割间和刻字间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干式过滤预除尘+活性炭吸附+UV光解进行治理。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2间,1(5m²)和2(10m²),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漆工序废过滤棉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

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8小时/天,全年工作240天,年工作时间1920h。



本项目生产设施仅为新增 6 台数控加工中心，产品为电控工件，其余均为废气治理设施技术改造，年产电控工件 48940 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由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喷漆、烘干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取得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9 月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登记注册排污许可证，在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为①新增 6 台数控加工中心提升机械加工水平，同时将现有西一楼胶管库房改造为喷漆间和烘干间，原有喷漆间和烘干间不再使用，产生的喷漆和烘干废气采取采用干式过滤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②将现有电焊间和打磨间进行改造，采用专业的工作台替换原有工作台，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废气将干式过滤器调整为滤筒除尘器进行治理。③对胶板切割间和刻字间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干式过滤预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进行治理。④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2 间 1（5m²）和 2（10m²）等，各部分组成、能耗、生产能力、产污环节、预防及治理设施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有 2 处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见下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
1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废润滑油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1，没有废含油抹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弃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否
2	--	新增数控切胶机	新增一台数控切胶机备用，且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不用水，故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烟尘和打磨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P1）排放，②喷漆和烘干产生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P2）排放，③胶板切割和刻字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刻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治理，切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与刻字废气一并通过 24m 高排气筒（P3）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生产厂房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 噪声

噪声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产生，噪声声级在 75~85dB(A) 之间。通过选用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一步达到降噪目的，降噪后噪声声级在 57.12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焊渣、焊接和打磨工序除尘灰、刻字工序废过滤棉、切胶废边角料、废钢屑。

项目焊接设备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收集后暂存于焊接间固废收集箱、焊接和打磨工序产生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打磨间固废收集箱、刻字工序产生废过滤棉，更换后暂存于刻字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切胶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切胶间固废收集箱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立式加工中心对工件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包头市志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立式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切胶工序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漆工序废过滤棉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废切削液、废润滑



油及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制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P1、P2、P3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监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14.3\text{kg}/\text{h}$ 标准要求;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电子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6.8\text{kg}/\text{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42\text{kg}/\text{h}$ 标准限制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不用水,故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项目的建设未使周边环境质量受到较大影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所采取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并可以确保所排放废气达到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同时根据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修改完善了相关的技术文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喷漆、烘干室改造项目满足企业自主验收的要求。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督工作、环保设备管理、固废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将环保管理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为。

(2) 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运行责任，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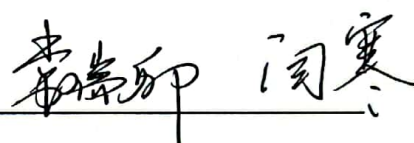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专家审核签字：





喷漆、烘干室改造项目

环保验收专家签到表

日期:2022年4月29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备注
李嘉卯	150203196707062070	包头市节能环保协会	正工	13847224055	
周复	150203198507062071	中冶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48555776	



喷漆、烘干室改造项目

环保验收签到表

日期:2022年 4月 29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戴嘉明	一机集团安全环保部	13038570221
陈子强	一机集团宏远电器	13337199651
周复	中冶西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648255776
高晋卿	电网节能环保中心	13897254411
高晋卿	宏远电器	13787228113
高晋卿	宏远电器公司	13337187988
付石甫	铁市智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848261035
李翠霞	一机集团宏远电器公司	15704875115
师雅娟	铁市智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044974107

